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編審
電話：06-3901478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qqjame3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1107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1份(110758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格式業已修正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，嗣後撤回請求者，尚應填寫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，以完備程序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之「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」，另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／法制處／國家賠償／國家賠償相關書表下載項下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legal/page.asp?ns=ub=H3A300>），請貴機關學校自行瀏覽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制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